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10ml 口服液外包联动线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10ml 口服液外包联动线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综合制剂车间 10ml 口服液外包联动线，用于 10ml 口服液 5 支、6 支、8 支/单托及 12 支/叠托规格产品的自动包装。整线产能要求 ≥650 支/分钟。设备前端与 10ml 口服液高速灌装线（1 台）直接相连，后与 10ml 口服液外包装线（1 台）直接相连。整线设备包含：制托机（1 台，含冷水机）、吸管投放机（1 台）、全自动装盒机（1 台）、在线检测秤（1 台）、自动裹条捆扎机（1 台）、自动装箱封箱一体机（1 台，含自动捆扎机及捆扎系统）及过渡输送带等辅助设施。

整线设备配置 0.5m、0.6m、0.7m、0.8m、0.9m、1.0m 规格托的包装需求）。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有 5 年以上 10ml 口服液外包联动线制造、销售资历，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等有效证件。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

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5份及以上10ml口服液外包联动线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失信记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相关资料证明投标人无失信记录。

9. 其他要求:

-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0日上午17: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此期间, 投标人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 投标人须交投标保证金 90,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可标注为草堂基地10ml口服液外包联动线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在距开标日期的两个工作日前发至此邮箱（x2@jinhu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务必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00259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王向龙/18219632939 赵菲/17719508251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陈晨/18681803399 赵雯倩/1399209059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 年 03 月 13 日